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2號

原告 石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業經調解成立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50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原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勞上移調字第11號成立調解而終結在案，調解筆錄內容第六項記載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意指原由兩造當事人各自預先支出之費用於調解成立時，則由該支出之當事人自行負擔而言，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原告負擔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

01 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。

02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
03 同）22,879元（原告減縮聲明部分之裁判費亦應由原告負
04 擔）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7,626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
05 為15,253元（計算式：22,879元-7,626元=15,253元）應由
06 原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
07 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8 5%計算之利息。至於第二審裁判費，原告已繳納三分之
09 一，且調解成立，依規定原告得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
10 二，故無庸再另行補繳裁判費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